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突发疾病 责任保险（2026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包括在主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而非是主险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的叠加，具体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